

【部门文件选登】

四川省物价局、邮电管理局 关于适当调整邮政地方建设费的通知

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

川邮局联字〔1993〕143号

为加快我省邮政基础设施建设，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对邮政地方建设费收取的项目和标准进行适当调整。

一、调整后的邮政地方建设费收取范围和标准如下：

项 目	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项 目	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
1、挂号函件 汇票	件	0.20	4、国内包裹	件	0.40
2、邮政快件	件	0.30	5、国内特快专递	件	1.00
3、印刷品	500 克以内	0.10	6、国际特快专递	件	3.00
	500 克以上	0.20	7、国际包裹	件	1.00

二、邮政地方建设费的收取、管理与使用，仍按省政府川办发（1988）66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成都、重庆两个计划单列市邮政地方建设费的收取范围和标准，按省的统一规定办。所收取的邮政地方建设费，由市局管理使用。

四、邮政地方建设费标准调整后，省物价局、省邮电管理局川邮局字（1988）174号文件《关于收取城市机要、普邮超区投递费的通知》中有关普邮超区投递费的规定同时废止。

五、本通知从1993年3月1日起执行。